

經濟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個體經濟理論(一)	必	3	V				
總體經濟理論(一)	必	3	V				
經濟計量學	必	3	V				
個體經濟理論(二)	群	3		V			三門至少選一門
總體經濟理論(二)	群	3		V			
進階經濟計量學	群	3		V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8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「數量方法」為必選課程；「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2 學期。 2. 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最多 10 學分。惟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。 3.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056